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1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6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5日
聲請人	連振逢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21號裁定，及其所適用之當時監獄行刑法第81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初犯已入監服刑逾全部刑期二分之一，依 1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5條、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為第1級受刑人且已合於法定假釋規定，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。然法務部卻錯誤解釋法律，否准抗告人假釋之請求。聲請人循序提起救濟並聲請停止上開否准假釋處分之執行，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21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亦未正確解釋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所定難於回復之損害要件，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該裁定及其所適用當時之監獄行刑法第81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均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。 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2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 3 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收受確定終局裁定之送 4 達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不受理。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5 （一）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 6 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。 （二）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 7 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應不受理，又上開部分 8
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714號連振逢聲請案](#)